



资产管理法律评述
2018年6月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和16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楼
邮编: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号
衡怡大厦27楼
电话: +852 2969 5300
传真: +852 2997 3385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4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8 Jianguomenb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HONG KONG
27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969 5300
F: +852 2997 3385

LONDON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master@llinkslaw.com

QFII 和 RQFII 重大改革，扩大对外开放

作者：吕红 | 罗黎莉 | 侯文悦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号)(“QFII 新规”)。同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7号)(“RQFII 新规”)。新规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分别取代2016年发布的同名规定。

一. 主要改革内容

新规取消了QFII资金汇出20%比例限制、取消QFII、RQFII本金锁定期要求、允许QFII、RQFII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对冲境内证券投资的外汇风险。

至此，除了对QFII和RQFII额度方面的宏观审慎管理外，其他对于QFII和RQFII的限制政策已基本放开。QFII制度和RQFII制度在额度及资金管理等方面，已接近统一。

.....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QFII 和 RQFII 重大改革, 扩大对外开放

要点	QFII	RQFII	
特殊机构赋码	托管人/主报告人应代 QFII/RQFII 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为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QFII/RQFII 因办理其他跨境或外汇业务已经获得特殊机构赋码的, 无需重复申请。		
托管人	一家	可以委托不超过三家托管人, 并指定一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	
额度管理	余额管理: 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的取得	备案+审批: 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通过备案取得; 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 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基础额度	QFII/RQFII 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外的	1 亿美元+近三年平均资产规模×0.2%—已获取的 RQFII 额度(折合美元计算)	等值 1 亿美元+近三年平均资产规模×0.2%—已获取的 QFII 额度(折合人民币计算)
	QFII/RQFII 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内的	等值 50 亿元人民币+上年度资产规模×80%—已获取的 RQFII 额度(折合美元计算)	50 亿元人民币+上年度资产规模×80%—已获取的 QFII 额度(折合人民币计算)
	上下限	不超过 50 亿美元(含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 不低于 2000 万美元	未设置上下限
锁定期	不再设置锁定期		
资金汇出限制	无限制		

二. 增加额度管理的灵活性

QFII 新规第十条、RQFII 新规第八条分别新增了“未经批准”字样,一方面重申通常情况下 QFII、RQFII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另一方面新增灵活机制,即在经有权部门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对额度在不同机构间的安排预留可能。具体适用情形、申请条件及程序等,有待相关部门的进一步解答及实践检验。

QFII 和 RQFII 重大改革, 扩大对外开放

三. 新增外汇风险管理规定

根据新规, QFII、RQFII 可按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具体要求包括:

1. 通过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托管人或境内金融机构办理, 由该等机构履行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2. 可开展的外汇衍生品类型及结算等事项, 按照中国现有外汇衍生品管理规定执行;
3. 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限于对冲其境内证券投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 外汇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境内证券投资项下外汇风险敞口应有合理的相关度。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应控制在不超过其上月末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由托管人负责核算和监控的人民币资产规模(不含专用存款账户内人民币存款类资产);
4. 外汇衍生品头寸可按月调整, 于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进行调整, 确保符合实需交易原则。

四.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类型调整

新规出台前, QFII、RQFII 可为投资股指期货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账户带有“<期货交易>”标识。新规出台后, 为配合 QFII、RQFII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需求, QFII、RQFII 为投资需求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类型之“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调整为“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

五. 明确清盘的资金汇出及关户手续

QFII/RQFII 清盘(含产品清盘), 托管人可凭(1) QFII/RQFII 书面申请或指令,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 (3) 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等, 为 QFII/RQFII 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及关户手续。

此次 QFII、RQFII 改革, 顺应中国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趋势, 加强 QFII、RQFII 制度对境外投资者的吸引力, 将有效引导更多的国际资金进入 A 股市场, 影响深远。

QFII 和 RQFII 重大改革, 扩大对外开放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作者	
吕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罗黎莉 电话: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inkslaw.com
上海	
韩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inks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吕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inkslaw.com	夏亮 电话: (86 21) 3135 8769 tomy.xia@linkslaw.com
黎明 电话: (86 21) 3135 8663 raymond.li@linkslaw.com	俞佳琦 电话: (86 21) 3135 8793 elva.yu@linkslaw.com
安冬 电话: (86 21) 3135 8725 desmond.an@linkslaw.com	
北京	
王利民 电话: +86 10 8519 2266 leo.wang@linkslaw.com	高云 电话: +86 10 8519 1625 monica.gao@linkslaw.com
香港(与张慧雯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联营)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吕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伦敦	
杨玉华 电话: +44 (0)20 3283 4337 yuhua.yang@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8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